

# 公民黨副主席停牌駕駛知法犯法惹公憤 網民斥陳清僑毫無悔意

公民黨內務副主席、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教授陳清僑知法犯法，前日因無牌駕駛及沒有第三者保險罪成被判罰款6000元及停牌一年。他當晚遇到警方竟企圖加速逃走，卻在庭上狡稱「晚間上班截不到的士」。多名心水清網民質疑陳清僑說法「搵鬼信」，批評他毫無悔意，駕駛態度極差。專家提醒，停牌期間駕駛，撞傷人涉及刑事罪行，貪方便铤而走險勢得不償失。

大公報記者 洪國強

案發於今年3月30日晚上，警員在北角英皇道18號設置路障，家住薄扶林的陳清僑駕駛私家車路過突然加速，警員於是截停調查，這時他直認已被停牌，向警員稱「界次機會」。警方翻查紀錄證實，陳從今年3月9日起已被扣滿15分被停牌6個月。警方指陳清僑違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他被捕接受警訊。

## 罰款六千元停牌一年

辯方律師前日庭上求情指，被告陳清僑因當晚截不到的士，駕車不足十五分鐘即被截停，犯案時間短，沒有造成交通事故，亦沒有損壞物品或傷人，已對自己愚蠢犯錯深感後悔。辯方又指陳有「極良好」品格，雖有四項交通定罪紀錄，但沒有案底，犯法屬「個別事件」。

法官就陳清僑停牌期間駕駛罪判罰款3000元，無第三者保險駕駛則罰款3000元，以及停牌12個月。

惟案件判決後引起很多網民質疑，認為案發時正值晚上，截不到的士分明是講

大話，見到路障即加速開走足見其心虛，且辯方求情仍向法官就停牌期限討價還價，可見他毫無悔意。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會長李耀培指出，希望今次案件讓駕駛者引以為戒，停牌期間駕駛固然不合法，更可能導致非常嚴重的後果，一旦發生交通意外，不但保險公司不受理，沒有第三者保險，撞傷他人更涉及巨額賠償，甚至可涉及危險駕駛等罪名被刑事檢控，實在不值得冒險。

## 公民黨成員屢爆醜聞

公民黨成員過往屢次爆出醜聞，時任公民黨總策劃幹事黃曉，前年被揭發偕一名21歲青年回家做「全身按摩」，涉非禮被捕，但最後被法庭判無罪釋放。現任港島區立法會議員陳家洛，2012年參選時被揭涉嫌「冒認」教授，當時是浸大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副教授的他，在選舉宣傳品內自稱「教授」，被批評欺騙選民。大公報昨嘗試聯絡陳清僑澄清有關問題，惟截稿前都未獲回應。



▲網民痛批陳清僑知法犯法 網上圖片

## 網民鬧爆陳清僑

|                |   |
|----------------|---|
| David Chan :   | 1. 開車開到被停牌，可想而知，佢D開車態度或技術幾有問題；2. 晚上九點幾有的士？搵鬼信，不過D黃絲會信。3. 畀人捉到先有「悔意」遲唔遲D，係D白痴先會信。4. 仲想去跟法官在停牌時間上討價還價，更加唔覺得有悔意。5. 呢D咁啱品格，肯定教壞唔少學生，怪唔得嶺大變成咁。 |
| Yin Fai Ho :   | 違法駕駛只罰六千元，不準駕駛十二個月，法官真真仁慈呀！若換轉泛民對手或被針對對象，一定配合黃絲傳媒日復夜煲，再日圍對手施壓製造輿論，加上法官親泛民，真判入冊有排路！  |
| Chan Tak Wah : | 知法犯法違法，已是他們慣常的事情。個況有黃絲司法為後盾！傳媒包庇！   |
| Victor Lui :   | 停牌開車好明顯係明知故犯及不尊重法律同社會規則。罰款了事公唔公平，大家評一評。   |

## 佔領人士要求撤控敗訴

【大公報】記者梁康然報道：包括曾叫囂「以武制暴」的鄭錦滿在內17名佔領人士，被律政司控以「刑事藐視法庭」罪，其中11人提出撤銷起訴申請，認為律政司超過六個月的檢控時限，法庭不應接納律政司提控。昨日高等法院頒下判詞，駁回撤控申請。

判詞指，本案各被告原被控「阻差辦公」罪，該控罪的檢控限期為六個月，及後律政司放棄以「阻差辦公」提控。目前各被告所面對的控罪是「刑事藐視法庭」，兩罪性質不同，不應將「刑事藐視法庭」罪名視為「阻差辦公」的延續。因此「

對於辯方批評控方事隔多時才改變檢控罪名，是濫用司法程序。判詞指，律政司有「全權」去自行決定引用哪一個條文去提出檢控，亦有權決定以何種方式及場合提出檢控。在本案而言，律政司引用刑事藐視法庭條文，屬其權力之內，因此不接納濫用司法程序說法。

判詞最後指，綜合上述各理據，法庭裁定不接納各被告的撤銷起訴申請，並判處提出申請的被告需向律政司支付本案訟費。

## 港大校委錄音外泄風波 三方須向港大支付訟費

【大公報】記者梁康然報道：港大校委會會議錄音外泄風波，高等法院法官於去年11月30日頒下禁制令。法官昨日就訟費頒下判詞，頒令申請加入訴訟但被拒的《蘋果日報》，及後退出申請加入的港大校友關注組召集人葉建源，以及港大二年級學生李熙信，均須向原告香港大學支付訟費。

判詞指《蘋果》和李熙信須支付去年11月6日後原告的訟費，當日法庭下令把臨時禁制令的覆蓋範圍收窄，以及已存在

於公眾領域的錄音不受限制；而葉建源則支付就他交送傳票後港大之訟費。

本案源於去年10月底，有人發布港大校委會否決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為副校長的會議錄音，並於電台和網上發放懷疑是李章國和紀文鳳的會議發言。至去年11月24日，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遂申請禁制令，要求高等法院頒下禁制令，禁止商台及其他相關不知名人士披露校委會會議內容。有關禁制令在同年11月30日頒下。

## 向紙紮舖發律師信 Gucci發聲明致歉

【大公報】記者梁康然報道：早前有本地紙紮舖收到意大利名牌Gucci的律師警告信，指有關紙紮舖出售侵權物品。昨日Gucci的母公司開雲集團亞太區發言人發出道歉聲明，指律師信事件引發不少誤會，如事件冒犯了任何人士，Gucci深表歉意。

聲明指，過去會以Gucci名稱向本港六家紙紮舖發出律師信。發信目的僅是希望保護公司旗下產品權益。公司相信，涉事的紙紮舖店主無意侵犯Gucci商標。Gucci再次澄清，無意向有關紙紮舖提出任何法律行動或賠償要求。

聲明強調，Gucci非常尊重本地的祭祀

傳統文化。開雲集團及旗下各品牌將一如既往，繼續跟各地社區緊密協作，同時感謝社會關注是次事件。



▲紙紮舖出售的仿名牌紙紮祭品

美聯社

## 曾健超襲警拒捕案26日判

【大公報】記者鄧滔報道：公民黨成員曾健超涉嫌襲警拒捕一案，被告日前被裁定表證成立。案件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進行結案陳詞，控方表示，所有控罪的最大爭議點是犯案者的身份，但綜合警方和亞視的片段，顯示當日的犯案者正是被告，促請法庭判斷。案件押後至本月26日裁決，其間被告准以原有條件繼續保釋。

### 控方：被告正是犯案者

控方昨日結案陳詞時表示，被告的五項控罪的最大爭議點是「身份爭議性」，但早前向法庭呈上的警方拍攝片段，清楚看到潑液體的男子身穿黑衣、戴有口罩及眼罩，且面頰有鬚。而在亞視的片段及被告被捕後的相片均與該黑衣男子的特徵融合，顯示被告就是犯案者，故控方希望法庭考慮該男子的特徵及當時的環境，以作出判斷。

控方又指，雖然警員的證供與現場片段有差異，但警方當時正進行掃蕩行動，而各名警員均有不同的觀察角度，故他們有不同說法亦不足為奇，希望裁判官亦考慮到有關情況。

辯方律師則指出，若法庭要從黑衣男子的衣着來辨認被告是非常危險，因控方沒有任何證據去證明，被告由被捕至到警署拍照期間沒有更換過衣服。辯方表示，往往衣着只是一個身份象徵，而群組一般

都會穿着同類衣服。他舉例指，法庭內的大狀均穿着黑色西裝及白色恤衫，而衣着是他們的身份象徵，又指出他與身旁的大律師長相不似，但也常被認錯。

### 辯方質疑高級督察證供

而對於高級督察傅駿業早前的證供指，他曾按着黑衣男子的右上臂，又指胸貼地的男子像馬般蹬他。辯方律師認為，有關說法並不可能做到，又表示自己前晚在床上試做出同一動作，但不成功，並邀請裁判官嘗試做。裁判官聞言笑稱：「會



控方指當日向警員潑液體的男子正是被告曾健超